

争做经济助推器和社会稳定器

太保寿险扎根宁波 撑起民生“保障伞”

2018年1月20日，是中国太保寿险宁波分公司在宁波的第23个年头。从1995年到2018年，该公司实现了在三大跨越：一是业务量不断突破，保费规模从1995年的1400万增至现在的23.2亿；二是公司规模不断扩大，从1家支公司发展到现在的13家支公司和6家营销服务部，覆盖全市各大区县（市）；三是员工队伍日益庞大，从最初不到100人到现在将近400人，并拥有了一支6000多人的保险代理人队伍。

中国保监会、浙江省人民政府在2014年7月将宁波作为全国唯一保险创新综合示范区，鼓励宁波在保险组织和产品技术领域进行创新，丰富保险市场体系。对中国太保寿险宁波分公司来说，这是机遇，也是挑战。为此，该公司将在新的一年，团结一致，努力拼搏，锐意进取，开拓创新，力争为广大宁波市民提供更优质、更便捷、更贴心的保险金融服务，做一家更有温度、更有担当的保险公司。

理赔诚信快速
服务温暖人心

从1995年到2017年12月底，太平洋寿险宁波分公司累计承保金额达65791亿元，累计赔款6.7亿元，累计给付21.78亿元，积极发挥了保险“经济助推器”和“社会稳定器”的作用。其中，2017年中国太保寿险宁波分公司共提供10369人次理赔服务，支付总额达到6745万元，支付时效平均仅需1.46天，理赔获赔率99.38%，客户满意度达到99.56%。

意外袭来世事无常，保险就是爱的延续。今年41岁的蔡先生，在2016年投保了3份“安享宝”，基本保额300万元，年缴保费5640元，已



让责任照亮未来。丰富多彩的太保寿险助学活动温暖满满。

缴2期。2017年9月，蔡先生驾车回家途中意外坠河溺水身亡。作为家中的经济支柱，蔡先生的意外亡故无疑给他的家庭带来了巨大的影响。中国太保寿险宁波分公司接到报案后，第一时间与受益人联系。经核实，本案属于保险责任范围，中国太保寿险宁波分公司的理赔人员主动协助家属办理相关手续，快速赔付了300万元。及时的理赔让蔡先生的妻子感动不已，虽然金钱无法挽回蔡先生的生命，但是帮助他延续了家庭的责任。

理赔及时雪中送炭，保险有爱为民解忧。鲁先生今年44岁，2012年投保了50份“金享人生”，基本保额50万，年缴保费36800元。2012年9月，他又为自己加保“金尊人生”1份，基本保额1万，年缴保费

1449.95元。2013年6月，他又加保“金佑人生”350份，基本保额350万，年缴保费175350元。2017年5月，鲁先生发现身体不适，经浙江省立同德医院检查，确诊为肝癌。接到报案后，中国太保寿险宁波分公司安排人员前往医院探望，并协助客户准备理赔资料，仅三个工作日，就将理赔款442万元转入被保险人账户。鲁先生表示，没想到一张小小的保单竟能带来如此大的一笔理赔款，正是这笔救命钱，让他对自己的康复有了更大的信心。

为了更好地高效、透明理赔，该公司还推出了“太平洋寿险”APP和官方微信，不仅提供多种查询途径，方便市民随时了解理赔进度，还做到出险后可以即时自助报案，并由专人负责，快速赔付。从今年开始，又新推“太·赔”快速自助理赔系统，客户可以通过APP自助完成理赔操作，最快赔款可在28分钟到账。

推进智能运营
强化风险防范

在智能化的时代，该公司坚持围绕“建设服务文化、助力业务发展、守住风险底线”的目标要求，以“客户服务自动化、营运作业自动化、服务流程无纸化、数据应用智能化”为策略，全面推进“智能运营”建设，进一步提升创新与服务能力，构筑强大的业务发展支撑点。

通过努力，该公司年度运营综合指标名列前茅，连续六年荣获中国太保寿险总公司营运最高荣誉团体“金海燕奖”，保服务评价连续三年名列前三。此外，公司还全面开展客户俱乐部建设，打造宁波太保



公司积极开展各种充满爱心与活力的客户活动。图为“太爱跑、传递爱”现场。

服务品牌，聚焦中高端客户群，改善客户体验，助力客户经营；持续加强客户端平台推广，太平洋寿险APP绑定全国排名第一，手机“神太”登录率全国排名第一，全年数字化应用全国甲类公司排名第五。

在致力推进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战略转型的同时，中国太保寿险宁波分公司还将合规经营、风险防范作为战略转型、价值增长的重要保障。该公司紧密围绕集团公司“重价值、推转型、优服务、防风险”的工作方针，以一寸三分为目标，以重点风险防控、持续加强合规管控、深化内控缺陷整改三方面工作为着力点，有序推进各项工作。这些年来，该公司合规内控状况总体平稳可控，合规主体责任进一步强化，三道防线协作日趋紧密，风险排查长效机制逐步健全，守住了合规风险底线。

搭建公益平台
帮扶困难群众

不仅要有速度，还需要有温度。

这是太保宁波分公司一直以来的执着追求。2014年3月1日，中国太保寿险宁波分公司充分整合自身的社会资源与志愿者队伍，与中国宁波网通力合作，以捐肝救人的林萍事迹为感召与品牌，推出了“林萍微心愿工作室”。

近4年来，工作室秉承“互联网+，让爱飞扬”的主题，充分发挥互联网技术与传播优势，精心组织、策划各类公益活动，大力倡导网上互助，圆梦困难群体，传递甬城大爱。每一次活动线上线下联动展开，不仅有爱心网民、公司志愿者团队的热心参与，还得到了法律、医疗等专家志愿者的鼎力支持。

中国太保寿险宁波分公司对这一工作室的建设与发展高度重视，在人员、技术、资金、活动开展等方面给予了大力支持，力争将工作室打造成为引领宁波网络公益的爱心乐园，吸引更多市民参与网上公益，传递正能量。

截至2017年12月，工作室已组织网友为宁波麻风病院、革命老

区大岚、奉化外来工聚居地“力邦村”等20多个特殊地区和特殊群体送去了温暖，至今已筹集善款以及爱心物资300余万元，为困难群体实现微心愿3600余人次，线上线下志愿服务市民2万余人次。其中，“让我们一起点亮高龄孤寡老人的新年梦”“情暖葫芦娃”“万个坐垫送给站票回家的您”“爱心服务进社区”“大手牵小手”“我来帮您过大年”“爱心书循环”“圆梦城市美容师”等公益活动引发了强烈社会反响，有的还走上中央电视台。



三官堂大桥及接线(江南路至中官西路)工程检修车采购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三官堂大桥及接线(江南路至中官西路)工程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2014]5号文件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宁波市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招标人为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人为宁波德威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检修车采购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南起高新区江南路、中跨甬江、北至镇海区中官西路。

建设规模：三官堂大桥主桥跨径布置为160米+465米+160米，宽度47米。

工期要求：预计货物供应时间为2018年4月30日前，具体供货时间应满足发包人的使用计划和调整计划的要求。

招标范围：三官堂大桥及接线(江南路至中官西路)工程检修车的供货、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和质保期内的设备维护等。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备投标产品供货能力的制造商；并委派项目负责人一名，需提供项目负责人委托书。

3.2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范围见招标文件)

为记录界定的范围见招标文件)；(2)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且经宁波市范围内人民检察院查询投标截止时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3) 投标人在中标公示前，将对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行贿犯罪记录”和“失信被执行信息”进行查询(失信信息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行贿犯罪记录查询以提交检察院查询的信息为准)，如有行贿犯罪记录或失信被执行信息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本项目重新招标。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8年1月18日到2018年2月5日16时(以购买时间为准)，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下载费用300元(其中电子平台费用100元)，售后不退。

4.3 如有补充的招标文件请关注本网站，自行下载，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

4.4 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的交易单位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查阅办事指南中《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

4.5 《网上下载标书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陈工)。

4.6 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4.7 未在网上购买招标文件的单位，其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5.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8万元
5.1 形式①：银行电汇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标段号	金额(元整)	形式	收款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001	80000	银行缴纳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工程建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支行	388370122640

形式②：保险保单
保单出具单位：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具体承保单位为宁波太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形式③：银行保函
银行保函应由宁波市范围内的银行出具，银行保函需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5.2 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18年2月5日16时(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或保险保单出具时间或银行保函出具时间为准。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18年2月8日9时3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房间详见电子显示屏)。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宁波日报、中国宁波网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蒲工
招标代理：宁波德威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高新区星海南路100号华商大厦五楼
联系人：李红丽 电话：0574-87686684 传真：0574-87686776

宁波市第一医院异地建设(一期)项目项目管理(含监理)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宁波市第一医院异地建设(一期)项目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2017]547号文件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市第一医院，招标人为宁波市第一医院，建设资金由宁波市财政安排11.5亿元，宁波市第一医院自筹2亿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项目管理(含监理)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位于奉化方桥，东环线以东，规划甬江路以南、北仑路以北。

建设规模：总用地面积约260亩，远期总床位规模为2200张。其中，一期用地面积约260亩，设床位1200张，建筑面积约19.8万平方米(含地内面积约4万平方米)。

工程总投资：约13.5亿元。

招标范围：负责实施本项目建设全过程的项目代建管理及其他专项咨询服务。项目代建管理服务范围具体指代建服务、专项咨询服务范围包括工程监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专项代理、代建管理服务范围包括建设手续代办、综合协调管理、设计管理服务、合同及台帐管理、现场质量、进度、投资控制管理、竣工验收、项目竣工决算、质量缺陷责任期阶段相关服务等工作等。工程监理服务指本项目的施工全过程监理及质量缺陷责任期阶段的工程保修监理。监理工作内容包括施工阶段工程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安全、文明施工监督、环境保护监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招标代理包括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投标、施工过程中的无价材料、设备等必须实行招标或政府采购的项目招标投标或政府采购代理，项目实施过程中依法或依规必须实行招标的服务项目招标投标代理。

标段划分数量及方式：1个。

质量控制目标：达到施工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

安全控制目标：达到施工合同规定的安全要求。

服务期限：自签订项目管理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缺陷责任期届满之日止。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1.2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第(1)条和第(2)条资质；或由具备以下第(1)条和第(2)条资质的企业组成联

合体：
(1) 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2) 具备工程勘察甲级或工程勘察综合资质、设计甲级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专业施工承包一级、房地产开发二级及以上、造价咨询甲级资质中的任何一项或被列入宁波市发改委发布的具有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代建资格单位名录内的。

3.1.3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中须具有C级及以上信用评级等级(以开标之日所在季度的企业监理信用评级等级为准)；

3.1.4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须在系统录入信息的，相关内容应在系统中审核通过；

3.1.5 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人已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及项目管理负责人资格要求：
3.2.1 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须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注册专业：房屋建筑工程。
3.2.2 投标人拟派项目管理负责人资格要求：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2.3 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在系统中录入信息，其相关内容应在系统中审核通过。
3.2.4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要求在项目施工期间无在建项目。

3.2.5 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与项目管理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

3.3 本次招标接受不超过两家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应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由联合体牵头人派遣。

3.4 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

3.5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及项目管理负责人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范围见招标文件)；(6)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及项目管理负责人经宁波市行政管理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波行政区域范围内人民检察院查询近三年(2015年1月1日至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及项目管理负责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具体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在预中标公示前，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及项目管理负责人经查询有“行贿犯罪档案记录”或“失信被执行信息”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本项目重新招标。

如联合体投标的，除非另有规定和说明，本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8年1月19日到2018年2月7日16时(以购买时间为准)，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下载招标文件。

4.2 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需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并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购买招标文件，同时在系统内登记联合体所有成员完整的单位名称。

4.3 招标文件下载费用300元。

4.4 如有补充的招标文件请关注本网站，自行下载，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投标人须自行下载相关文件，如有遗漏，责任自负。

4.5 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的交易单位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查阅办事指南中《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

4.6 网上下载标书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陈工)。

4.7 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4.8 未在网上购买招标文件的单位，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5. 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
5.1 金额：人民币壹拾万元整，可采用以下任何一种形式缴纳
形式①：银行电汇或银行汇票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标段号	金额(元整)	形式	收款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001	100000	银行缴纳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工程建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支行	392270729180

温馨提示：此账号仅用于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投标人汇款成功后可使用已注册交易员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保证金管理系统查询保证金是否缴纳成功。

形式②：保险保单
保单出具单位：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具体承保单位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形式③：银行保函
银行保函应由宁波市范围内的银行出具，银行保函需采用招标文件专用条款提供的格式。

5.2 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18年2月7日16时(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或保险保单或银行保函出具时间为准)。退还时间详见本章“投标人须知”第3.6.3条款(保险保单形式或银行保函形式的不予退还)。咨询电话：0574-87861127(中国银行)；0574-87011318、0574-87011280(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18年2月11日9时30分，地点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4楼，具体受理场所详见当日公告栏)。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日报、中国宁波网(www.cnnb.com.cn)、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bidding.gov.cn)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第一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德威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高新区星海南路100号华商大厦6楼
联系人：孙碧君、秦元根
电话：15257491615
传真：0574-87686776